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民生电商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民生电商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增资为公司正常对外投资事项，且公司看好民生电商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，参与增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、孙明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徐彩堂、胡家瑞、王旭辉、田益明

2015 年 7 月 28 日